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02-23433636

聯 絡 人：王嘉鵬 3343-8242

電子郵件：jachy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0700663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軍事建築物是否免辦理電信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」
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7年12月13日電機技師（全國）字第10712502號函。
- 二、依電信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建築物建造時，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，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。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，不在此限。同條第7項規定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，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，於完工後應經主管機關審驗。
- 三、另依電信法第69條規定：「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31條至第37條、第45條、第47條第2項及第48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53條之規定外，不受本法之限制。」
- 四、綜上，旨揭軍事建築物如為供設置軍事專用電信者，得不適用電信法第38條之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